

強制責任保險之潛能——從風險全球化的角度

謝紹芬

前言

全球化發展已經是時代的潮流，形成了全球化之風險。因此，喚醒人類提升風險意識、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的法律制度等，成為當前之重要議題。有感於強制責任保險市場不斷茁壯，日益成為維護社會秩序之機制。當前已經發展者分別為汽車責任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殊行業（職業）責任保險、食品業產品責任保險等等。政府所以強制特定風險領域必須投保責任保險，其一方面為了化解公共危害，而另一方面為了保障社會弱勢群體。顯而易見，面臨風險全球化發展，因應社會經濟、法律、文化等嬗變，尤應正視強制責任保險的發展。

一、設立強制責任保險之目的

人類因參與社會活動，而使用之經濟產物，皆有可能發生危害，甚而還可能造成嚴重損失。面對該情節，如須由提供或銷售經濟產物之持有人或所有人承擔風險責任，但其足以賠償之財力總是有限。有鑒於此，多數國家相繼開發強制責任保險產品，即強制特定風險領域投保責任保險，將原由個別主體承擔的責任，轉由危險共同體共同承擔。茲分析設立該機制之目的如下：

（一）迅速補償第三受害人之損失

傳統責任保險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，因法定責任而造成的損失，應由保險人補償被保險人。據此，第三受害人不是

保險契約效力所及之人，保險人則不能直接理賠第三人。20世紀末起，機、汽車成為社會普及的產物，涉及交通事故的賠償事故逐年增加。多數國家相繼頒布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制度；德國、美國多數州、臺灣等，並明訂因汽機車而肇事的受害人，發生保險事故能直接向保險人行使索賠權，使受害人的損失快速獲得補償，確立了責任保險契約利他的效力。

（二）保障第三受害人基本限額的賠償金

多樣化風險充斥著社會，因而興起風險移轉保險的理念，且政府設計強制責任保險，明訂特定風險須投保最基本的保險金額，使第三受害人能獲得基本限額的補償；尤其當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逃逸、受到刑事上或行政上制裁等情事，而缺乏賠償財力時，其受害人仍然可從保險公司取得最基本之保障。

（三）發揮社會共同體的經濟價值

多數國家對於民事賠償歸責原理轉型為無過失責任，引領現代侵權法，從矯正正義轉向分配正義，更激起設立強制責任保險制度；此顯然是以社會本位的立法基礎，開拓了法學領域新時代。從社會整體利益角度，該制度的法定投保金額，賦予無辜受害人一定程度保障，以實踐社會的正義，並能維護企業永續經營。為此，該機制於補償第三受害人損失之虞，還可提昇責任主體的賠償能力，增強社會共同體之經濟價值。

(四) 衡平社會之公平與正義

設立強制責任保險之目的，可以保護消費市場弱勢族群，並能理性調和風險社會的成本負擔，使社會公共利益，展現極大化之效益。由於契約自由，已轉型為契約正義，因此理性立法者與執法者，應針對社會化的損失，建構合理分擔機制，才能堅實社會的基本結構，均衡社會之公平與正義，達成契約自由之價值。

二、風險全球化下強制責任保險之現實意義

全球化發展之下，社會經濟產物方興未艾之成長，全球化之風險接踵而至；越是文明的社會，該現象越趨明顯。全球強制責任保險顯然係異軍突起，但依舊是運用大數法則，結合多數經濟單位，利用保險精算的技術滿足個別經濟偶發性的經濟需求。可見，該制度仍然是引用保險法的“風險”概念，再配合保險技術，依據風險分攤原理補償危險發生後的經濟損失，遂演變成治理風險的重要工具。由於該保險具有濃厚的社會性，對於維護公共安全、穩定社會發展等面向，確鑿相當績效；而被保險人僅須負擔些微保險費，即可達到互助與自助的效果。茲就風險全球化下，此類保險之現實意義略述如下：

(一) 利己與利人的保障角色

通常，商業交易行為，即便雙方交易主體，已簽訂相對完備的合約，如一方違約方缺乏財力，或不依契約履行賠償責任，則受害人將無法獲得滿意賠償，如風險危害又具有擴散效應，導致國家須啟動各種危機處理機制，勢必影響國家經濟之

發展。當下，責任保險的立法趨勢，已傾向保護社會弱勢族群，且對於特定的風險，亦強制其責任主體，必須投保責任保險，其對於風險危害，將可產生一定程度效益。

按照一般責任保險法理，對於受損害第三人的保障，原本須依附於被保險人的權利。但強制責任保險法理，筆者認為可將受損害第三人，視為共同被保險人；據此，施行強制責任保險，意味著實踐社會風險分配的公平性；如保險消費者成為強制責任保險契約當事人時，不論發生風險與否，其同時已分攤社會保障的責任，且成為參與社會保障的成員，明顯扮演著利己與利人的社會保障角色。

(二) 可以化解社會之衝突

一般認為強制責任保險產品，具有對價成本關係，投保人可能疏於自我管制的心理，甚而還會引發道德風險。其實，針對上述情節，責任保險阻卻功能之負面效應隨即出現，民事賠償責任之案件亦將增加；受損害第三人所遭受之損失同樣會提增。因此，受害人如能從強制責任保險契約得到一定的補償，該保險的負面影響即可被忽略。又，受害人如演變為侵權事件，勢必增加保險事故發生的次數，其賠償損失隨之擴大；而受害人如不能得到完善的賠償保障，必然向上提昇為社會衝突事件。

(三) 公平合理分配社會之損失

民事責任移轉保險的用意，是利用保險機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使同種危險製造者進行社會性的分散，成為損害賠償

責任社會化的趨勢。該理念動搖了羅馬法「侵權者承擔責任」的古訓。由於侵權歸責原理之轉型，從對過失行為的懲罰，轉向對受損害者進行救濟的措施，顯現社會群眾皆期待和諧的聲浪、對人權的保障、發揚人本主義的精神等。還有，侵權歸責理論嬗變，昇華對受害人提供救濟機制，而成為對不幸損害者合理分配原則。所以，侵權歸責轉型促使法律社會化，亦促使保險社會化；而保險社會化結果可使受害人損失，亦能得到公平與合理之補償。

(四) 實現社會公益之職能

購買保險者之基本價值：其一係安全保障，將保險視為精神產品之一，因為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可以獲得一定限額補償，可使心理上得到慰藉、充滿安全感。其二係經濟補償，保險公司本於最大誠信原則，及時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經濟補償。社會群眾的安全得到保障，社會公共秩序即能獲得維繫，同展現出政府善盡對社會的管理職能。

強制責任保險具有濃厚的社會性，傳統責任保險於客觀上，雖然亦能發揮一定作用，由於其具有較大局限性，例如：投機性、追逐利潤等，勢必降低社會群眾投保意願，加諸逆選擇與道德風險等因素，保險公司對於某些危險產物，其承保意願將形成選擇性。再則，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、保障金額等，對該保險的結構都會產生影響。當政府監理社會的職能日趨增大時，其基於社會公益的職能，有必要規劃某些風險強制移轉保險。

三、強制責任保險之願景

西方經濟學家認為政府監理社會的職責，應深耕市場，且市場失靈，即成為政府監理的動因，顯示政府原本即應善盡風險管理職責，且風險管理機制應兼顧經濟效益；而強制責任保險制度，即可協助政府實現社會管理的職能。同時，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發展、民事責任原理轉型等因素，對於調整主體平等、保護社會受害人合法權益等面向，皆能發揮重要功能。人類立足於文明社會中，其所面臨的風險危害，大部分涉及民事責任部分，更應借助強制責任保險制度，協助政府維護社會公平、穩定及監督市場等職能。為此，我們可以得到啟示，即該制度未來的發展如下：

(一) 構成大規模風險事故的救濟體系

現代民生產品的特徵：其一，大規模之生產量，各類產品銷售網可能遍及全球，其引發風險危害事故，經常係龐大受害人，甚而引發潛伏期風險；其二，現代產品的生產過程，其分工精細、產銷路徑複雜，大規模的風險事故已屬常態。當風險危害導致龐大受害人，企業亦有可能面臨停業、破產、蓄意脫產等情境。際此，因風險而受損害者，即使完成訴訟程序，然而責任主體無資力賠償受害人損失，引致受害人生活陷入困境，社會亦可能發生動亂與不安現象。抑或有進，如無從辨識大規模侵權事故，其責任主體的歸屬時，除影響及受損害人賠償請求權之外，還可能引發社會經濟失序。際此，發展強制責任保險具有下列的意義：

1. 關懷損害賠償責任之分擔理念

大規模風險事故涉及民事賠償責任部分，包括侵權損害賠償與契約損害責任，而本質上，該兩種賠償的基礎法理，除發生原因與成立要件不相同之外，於賠償受害人損失方面，則無實質之差別。據此，從補償受害人損害之視角，其侵權賠償責任與契約責任，兩者皆具有一致性之目的。現代責任保險制度，適用於分散風險或補償損失等面向，其核心目標須明瞭損害發生之原因，並須關懷損害發生後，其賠償責任的分擔。從責任保險的社會責任而言，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與契約責任，皆可平等納入責任保險適用範疇。

2. 公平分配社會資源

市場經濟通常是以自由競爭為原則，而國家對於市場監理行為，係促使其正常運轉。顯見，社會的經濟體制，仍應首重市場本身機制，政府即使付諸干預行為，仍應把持經濟正常發展、社會保障、社會穩定等關聯性。但是，完全自由競爭市場，其可能造成貧富分化的弊端，則需要政府通過稅收、運行槓桿原理、社會保障等制度，而進行調節，以施行二次分配。據此，政府規劃社會財富主體，投保責任保險，將其部分財富，移轉與弱勢受害人，使其亦能獲得一定經濟補償。顯現推動此類保險，其於間接層面，可使社會財富及社會資源配置，使相對弱勢者，雖處於不利的經濟環境，亦能獲得基本保障，以展現社會的正義感。

(二) 可作為民事賠償基礎的調解器

關於民事賠償的歸責原理，法國學者Saleilles首先提出危險責任的概念，其認

為民事責任，應該強化社會衡平原理，對於危險責任，應該公平分擔。該危險責任的產生，並非行為人主觀惡性，任何人因從事各種社會活動，而產生危險，原則上皆應承擔一定程度責任，該思維與責任保險理念不謀而合。現代民事賠償責任，具有安全、自由、平等、正義等多重價值，則民事賠償責任應調和上述價值，始能使社會安定，從而助長社會進步與繁榮。特別現代侵權歸責理論，已轉型為矯正正義的基礎理論；即使違反市場交易規則的行為，其仍然可進行強制性的交易行為。據此，如無法通過市場機制而解決之問題，則必須採取非市場的方式，對侵權行為加以矯正。

法律基本原理，除制度層面意義之外，各種規範皆應位於制度之上，並應充滿理念色彩，且涵蓋政治背景、經濟環境、社會形態等。由於民事賠償責任頻繁發生，法國民法典規範民事賠償責任時，率先開辦責任保險，德國等資本主義國家隨之發展；該機制所以受到青睞，乃因其矯正現代侵權歸責邏輯。因而現代立法者，對於侵權行為歸責原理，須同時衡量強制責任保險契約，可見該保險成為民事賠償基礎中重要的調節器。

四、強制責任保險可提昇為法學之風險決策

社會學家韋伯，其認為指導人類行為的指標；其一，工具的理性；其二，價值的理性。強制保險屬於法定保險，理所當然應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的法律基礎，才能提高社會對該產品需求密度。再則，該

保險係以國家公權力作為槓桿，應確立風險移轉保險邊界，最能保障全民福祉；並應判斷該機制，可展現社會正義與價值，從而制定適當的強制責任保險產品，以自我化解現代之風險，且能於風險社會中，接受自我挑戰，進而得到社會群眾信賴。為此，筆者認為強制保險亦可提昇為法學之風險決策，但應涵蓋下列理念：

(一) 制約人類基本權利須能確保社會安全

政府治理社會的秩序，首應具有一套公平給付的分配機制，以解決社會平等與資源配置問題，此乃法治國家應有的楷模。據此，國家應於確保社會安全前提下，方能干預人民基本權利。關於風險管理的原則，其實質層面，係保障人類基本生存權，如將之引進成為法學體系，亦應從保障人類基本權利為出發點，強制責任保險屬於風險決策的選項，如能建構為法學的風險決策，即可成為國家干預人民權利的正當性理論。

(二) 檢測與評估風險的標準

強制責任保險對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，既可發揮社會管理功能，亦能穩定社會秩序。然而，保險事業於評估風險之前，應具備識別、衡量與分析風險的專業知識、技術等，且須蒐集風險損失資訊與統計資料，提供可信的風險參數與風險管理者。為此，應完善相關法律，才能開發最適宜的保險產品。

(三) 確定法定保險的屬性

強制保險契約條款，能否獲得保險公司承諾，以實現保險給付目標；其固然

可由保險市場予以調控，但仍須制定法律以資明確，且保險市場更能理性發展預期指標。據此，必須制定相關法律與配套措施，才能產生最大化效果。該契約屬性如不能確定，其公信力恐遭質疑，甚而還可能衍生其他風險危害，自然損及保險市場的理性發展。

(四) 嘗試對強制責任保險契約制定統一 的共同基本條款

強制責任保險契約須由法律規範明示與默示條款，且屬於伸張正義的無形商品。社會環境蛻變，強制責任保險社會化，逐漸形成共識，且成為化解風險的重要機制。該機制是否值得信賴？其至少應具有相對的確定原則。為維護強制責任保險契約的理性預期、權利與義務的確定性、滿足社會公共利益的宗旨等，筆者認為可彙整其中相同性質之內容，而設計統一的基本條款，該機制將更能受到社會群眾信任。

五、結語

美國社會學家約翰·奈斯比特(John Naisbitt)，曾經於《大趨勢》一書中指出：「…從一國經濟走向世界經濟，係主導人類發展的方向…。」，人類越來越捲入經濟全球化潮流，但亦形成風險全球化，必須重新審視自己與世界的關聯性。有感於強制責任保險治理風險的成效，且其發展邊界日趨多元，如能提昇為法學風險決策，更能成為社會安全保障的重要寶塔。

本文作者：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前法令遵循主管